

中国计量大学处发文件

中量大材化〔2019〕20号

关于公布材料与化学学院 2018 级材料类大类 招生专业分流结果的通知

材料与化学学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计量大学专业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》和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，学院按照志愿优先、择优分流的原则，对综合测评分进行排序，拟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，现将专业分流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 1：材料与化学学院 2018 级材料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。

材料与化学学院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主题词：专业分流结果 通知

抄送：教务处。

材料与化学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